

#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发〔2020〕32号

---

##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，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，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烟政发〔2020〕7号），区政府决定，对120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承接和被委托承接，并由区相关机构（含驻区单位）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制定衔接方案，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莱山区承接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3日